

# 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各項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活動，特訂定本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凡具本學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赴海外：
  - (一)參加研習、交換學生或短期進修者。
  - (二)於業界或學術文化機構實習者。
  - (三)參加競賽。
  - (四)參加展演活動或協助展務工作。
  - (五)參加工作營或擔任工作營活動協助人員。
  - (六)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者。
  - (七)參與其他學習交流活動，經院務會議同意者。

一、敘獎計分項目、評量標準、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

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與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分數上限	
	1	學校或機構	已締結合作關係並具國際聲望	3	
			已締結合作關係	2	
			尚未締結合作關係	1	
	2	地區	美洲、歐洲、非洲	3	
			大洋洲	2	
			亞洲	1	
	3	交流期程	2 週以上	3	
			1 週以上 2 週以內	2	
			1 週以內	1	
	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				
	總積分 (項次 1+2+3)		積分	獎助金額上限(台幣)	
		7 分以上	30,000 元		
		6 分	20,000 元		
		3-5 分	10,000 元		

- 五、各系得依實際情形推薦申請補助學生，補助金額以競賽報名費、籌備海外交流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等。獎勵金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
- 六、學生申請獎助之活動項目如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或計畫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覆申領本要點之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